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和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北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鹏元”)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法兰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次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法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定。评级机构为中债鹏元,评级报告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评级机构中债鹏元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2020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法兰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情况: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交互式信息网络公司2024年市属媒体编采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上述补助经费将与与日常经营活动的补助,主要用于补偿大洋网在2024年度运营“中国广州网”“广州生活英文网”等媒体的相关编采费用,248万元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核算,计入大洋网2024年度损益。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预计将增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交互式信息网络公司2024年市属媒体编采补助经费的通知》;
2.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网”)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了《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交互式信息网络公司2024年市属媒体编采补助经费的通知》和采编补助经费248万元人民币,本次政府补助以大洋网作为获得补助主体,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248万元补助已经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到大洋网,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交互式信息网络公司2024年市属媒体编采补助经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次获得的财政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中国广州网”“广州生活英文网”等媒体的内容运营、宣传推广等工作,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交互式信息网络公司2024年市属媒体编采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上述补助经费将与与日常经营活动的补助,主要用于补偿大洋网在2024年度运营“中国广州网”“广州生活英文网”等媒体的相关编采费用,248万元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核算,计入大洋网2024年度损益。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预计将增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交互式信息网络公司2024年市属媒体编采补助经费的通知》;
2.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可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 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华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及扬州英联签订编号为NJ32(融)20240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为主债权。
(3)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款项。
2. 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中国信托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各方最后签约日为2026年6月30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基于主债权人签署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托保证、外币对外贷款、买入彩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采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按银行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即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即主债权)。
(3)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30,000,000.00元及美元600,000,000.00元。
(4)人民币主债权币种及美元币种(万元整)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的范围:上述(2)主合同与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人达成的所有履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 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2102MA1Y61674E
(3)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鑫瑞装备制造产业园鑫鑫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520,236.17	1,026,372,986.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50,971.9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6,070,108.8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6,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1%	72.41%

2. 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36864263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96,703,150.26
负债总额	629,620,961.29	858,045,018.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67,943.73	185,289,725.59
流动负债总额	536,090,084.94	826,174,472.6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6.01	438,658,131.6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3,432,322.67
利润总额	13,390,123.10	62,077,089.54
净利润	15,579,429.85	57,045,946.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6.7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87,072,512.7元。本次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偿总余额97,47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原监事郑伟力先生(公司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12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阳智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郑伟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郑伟力于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担任明阳智能监事。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郑伟力配偶、母亲、子女证券账户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明阳智能”股票的行为,其中,买入“明阳智能”股票合计78,000股,金额合计1,875,557元,卖出合计73,500股,金额合计1,838,447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明阳智能公告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郑伟力作为明阳智能时任监事,其配偶、母亲、子女在买入“明阳智能”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
对郑伟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查。当事人如果对本人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公司换届完成后,郑伟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郑伟力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缴至公司。
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针对公司及公司原监事郑伟力先生个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同时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41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7/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7/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一、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派发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际到董事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数9人,实际到监事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横琴贝岭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4,8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后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贝岭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子公司”)。
(一)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贝岭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4,800万元
4.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上海贝岭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6.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核定为准。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有一定的业务基础与运营体系,为抓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发展机遇,加大区良好的半导体产业环境及人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标的公司,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运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鹏元”)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法兰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次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法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定。评级机构为中债鹏元,评级报告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评级机构中债鹏元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2020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法兰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